

本行设有企业管治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决定本行经营战略及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及更换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决定其薪酬事项，审议及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盘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本行财务运营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监事会针对特定领域进行专项调查并列席重要会议，以了解本行的运营及管理，并提供监督建议。

##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日常经营。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组织开展本行业务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两名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本行行长，并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职责。